

#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和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以下简称“两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 一、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 （一）党委委员候选人条件：

1.政治信念坚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2.模范履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岗位职责，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较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团结带领党员和群众艰苦奋斗，做出实绩。

3.党性原则强，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有全局观念，主动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做好化解工作，全力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4.公道正派，勤政廉洁，紧密联系群众，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5.具有3年以上党龄，年富力强，能够胜任工作。

### （二）纪委委员候选人条件：参照党委委员候选人条件。

在推荐两委委员候选人时，除考虑候选人个人条件外，还应综合考虑整个班子的合理结构。

## 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

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提名推荐、酝酿协商的

方式进行，分别在正式党员、党支部（党总支）两个层面进行推荐，由学院党委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审定，报学校党委审查批准，提交学院党代会主席团讨论通过。具体步骤是：

1. 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含预备党员）酝酿讨论，对照两委委员候选人条件，推荐党委委员 11 名，纪委委员 6 名。党支部根据多数正式党员的意见，按上述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数进行推荐并填写党支部酝酿推荐学院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一轮名单汇总表。各选举单位汇总填写学院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一轮推荐汇总表，于 11 月 20 日前报组织人事科。组织人事科经汇总后报学院党委遴选确定第一轮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2. 学院党委于 11 月 21 日前将第一轮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下发到各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组织所属党组织按第一轮方式和要求进行第二轮推荐，填写学院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二轮推荐汇总表，于 11 月 23 日前报组织人事科。组织人事科汇总后报学院党委遴选确定第二轮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3. 学院党委对第二轮初步人选进行考察。根据考察组反馈的意见，学院党委按差额不少于 20%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核。在学校党委批复下达后，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提交大会主席团酝酿通过，产生两委委员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正式选举；召开党员大会的，学院党委向党员大会介绍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产生情况，提请大会讨论并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选举。